

##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84），定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朱文明先生提交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 1、《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热处理设备制造及服务+互联网财税服务”双轨发展战略，公司拟对目前的组织架构进行优化，拟出资 2.68 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以承继公司目前的热处理相关业务，从而使股份公司层面战略定位更加清晰，有利于未来双轨业务的快速推进。

###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

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和《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朱文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027.261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1%；同时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权健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5547.16 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交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日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84）进行修订，除增加上述 2 个议案外，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均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备查文件：**

- 1、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朱文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
- 2、朱文明先生的持股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